

贵州省凤冈县梯子岩锂资源普查

钻探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

三总队

乙方（承包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

核资源地质调查院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2日

上海元龍建築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同合工務建築工程

同合工務建築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同合工務建築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同合工務

同合工務建築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同合工務建築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同合工務建築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同合工務建築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2025 年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 64 个项目工作任务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5]71 号），由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三总队承担贵州省凤冈县梯子岩锂资源普查项目。2025 年 6 月 13 日，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三总队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贵州省凤冈县梯子岩锂资源普查（二次）项目钻探工程的招标公告，2025 年 7 月 8 日，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确定乙方为中标实施单位。

依据《民法典》、《中标通知书》（附件一）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贵州省凤冈县梯子岩锂资源普查钻孔施工事宜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地点

“贵州省凤冈县梯子岩锂资源普查”项目位于贵州省凤冈县北部，属绥阳镇、新建镇及土溪镇管辖。

2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为钻孔施工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钻机安装、取水、钻进、护壁、取芯、验证孔深、测斜、填写班报表、简易水文观测、封孔、拆卸等。所有钻孔必须严格按照《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的要求开展绿色勘查工作。

3 价款和付款方式

3.1 钻孔施工费用

根据《贵州省凤冈县梯子岩锂资源普查设计》、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该项目本次钻探工程设计工作量为 1940m/10 孔，钻探工程施工中标金额为 ¥1432300.00 元，大写金额为：壹佰肆拾叁万贰仟叁佰圆整。

3.2 付款方式及结算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80%作为预付款：¥1145840 元，大写金额为：壹佰壹拾肆万伍仟捌佰肆拾圆整。

待项目施工启动后，乙方严格按照《贵州省凤冈县梯子岩锂资源普查设计》保质保量完成钻探工程施工。钻探工程施工结束，且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中标金额的 100%：¥1432300.00 元，大写金额为：壹佰肆拾叁万贰仟叁佰圆整。

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以《贵州省凤冈县梯子岩锂资源普查设计》中的预算单价进行结算。每次支付乙方需开具足额发票、提供结算通知书进行结算。

4 施工工期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人员和仪器设备进入工区，按甲方工作要求的先后次序开展工作，根据《贵州省凤冈县梯子岩锂资源普查设计》的要求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钻探工作量。

5 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5.1 钻探施工技术要求

根据地层条件、钻孔设计深度、钻进方法、护壁措施、设备能力及达到岩矿心采取的目的。

钻探施工质量要求严格按《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T 0486-2024）中岩矿芯采取率、钻孔弯曲与测量间距、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孔深误差测量与校正、原始报表、封孔、生态环境保护七大指标相关规定执行。设计书中提高标准要求时以设计书为准。具体分述如下：

1.岩（矿）心采取率

一般岩层岩心平均采取率 $\geq 70\%$ ，矿体及顶板 5m 内的岩（矿）心采

取率 $\geq 80\%$ 。对打丢或打薄矿层（体）的钻孔，应查找原因并采取偏斜取心补救措施，才能评定为合格孔。

2.孔斜测量

钻孔施工过程中系统的测量倾角和方位角，所有钻孔开孔后 25m 测量一次倾角和方位角。直孔要求每钻进 100m 测量一次天顶角和方位角，钻孔倾角偏斜每 100m $\leq 2^\circ$ ，孔深每增加 100m，钻孔倾角偏斜增加不超过 2° 。当孔斜方位与设计出入较大时要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孔斜测量采用不受干扰的测斜仪进行，测斜仪在使用前须进行检查和校正。

3.孔深验证

一般直孔要求每钻进 100m 校正一次，在矿层顶底板、下套管前或终孔后均需进行一次孔深校正，误差率小于 1‰时可不修正班报表，当误差率大于 1‰时，必须重新丈量，寻找原因，及时消除误差，校正孔深，修正班报表。孔深校正采用钢尺丈量钻杆、钻具并进行计算。

4.简易水文观测

施工钻孔全部做简易水文地质观测，即钻进水位观测、消耗量观测、钻孔终孔稳定水位的观测，以及钻进过程中遇有涌水、漏水、裂隙、溶洞等重要水文地质现象记录工作。简易水文观测由机长负责进行，每班观测 1~2 次，观测的水位孔口基准要求一致。

5.原始记录

各项原始记录各班指定专人填写和保管，记录按规定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做到及时、准确、清楚、完整，机长、地质编录员负责检查和校对各班原始记录，并签名或盖章。钻探班报表须装订成册，归档备查。

6.钻孔封闭

钻孔的封闭严格按照封孔设计书进行，钻孔封闭后提供封孔报告；钻孔封孔采用分段封孔的方式进行，孔口至基岩以下 10m、含矿地段顶、底板上下各 10m 范围、岩心比较破碎地段、含水构造地段均采用标号为 425 # 及以上的普通硅酸盐水泥进行封闭，用泥浆泵将水泥浆送至孔内应封闭位置；钻孔封孔结束后，为了检查封孔质量，应按一定的网度进行启封检查；孔口设立水泥桩，立永久性标志。

7. 生态环境保护

钻探设备搬迁和修筑钻场应最大程度较少开挖土地和砍伐苗木；应避免污染钻场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终孔后冲洗液应进行回收或固化处理；废弃油料、钻屑、垃圾等进行无害化处理；施工结束后恢复钻场地貌和植被。

8. 终孔条件

项目部下达终孔通知书且满足以上七大质量指标后，方可停钻，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做废孔处理，不支付任何费用。

9. 岩矿芯保管

终孔验收结束后，钻探施工单位必须将岩矿芯等实物资料移交给勘查单位，填写“钻孔岩矿芯移交接收单”。

5.2 验收标准

验收按照《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T 0486-2024）执行。乙方施工的钻孔终孔后由甲方现场技术员对钻探工程质量按本合同质量要求和相关规范、规程进行验收，钻孔验收评级标准如下：

5.2.1 评级程序

评级工作由勘查单位负责组织。依据“钻孔质量验收基础数据表”(《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T 0486-2024)之表 B.1),按照“钻孔质量单项评级表”(《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T 0486-2024)之表 B.2)进行钻孔质量单项评级。在钻孔质量单项评级的基础上,进行钻孔质量综合评级,填写“钻孔质量综合评级表”(《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T 0486-2024)之表 B.3)。

5.2.2 单项评级

钻孔质量单项评级包括:岩矿芯采取率、钻孔弯曲与测量间距、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孔深误差测量与校正、原始报表、封孔、钻孔测井条件和生态环境保护等。

钻孔质量单项评级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3个等级。

质量完全符合设计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为“合格”。

出现质量问题,整改后达到设计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为“基本合格”。

出现质量问题,整改后仍未达到设计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为“不合格”。

5.2.3 钻孔质量综合评级

钻孔质量综合评级分为优质孔、合格孔、不合格孔3个等级。

钻孔质量单项评级均为“合格”等级的钻孔,为“优质孔”。

岩矿芯采取率、钻孔弯曲与测量间距、孔深误差测量及校正评级合格,其他出现“基本合格”等级及以上的钻孔,为“合格孔”。

钻孔质量单项评级有一项“不合格”的钻孔，为“不合格孔”。

5.3 钻探绿色勘查实施要求

按照《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相关要求执行。

6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设计书要求向乙方下达钻孔的开孔、终孔、质量验收等应及时出具的各种书面材料，及时为乙方提供施工指示图。

（2）按国家行业规范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技术等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

（3）负责协作乙方办理、协调和当地关系及办理有关的手续。

（4）钻孔施工过程中若遇高度大于6米的溶洞，而且又未达地质目的的，在乙方积极处理后仍无法继续钻进的，甲方应对该溶洞进行验证，确认后按不高于合同单价的一半进行支付。

（5）按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及时支付工程款。

（6）钻探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钻孔的施工视该区的见矿情况可能有调整，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调整情况。

（7）负责对乙方钻探质量进行验收。

6.2 乙方主要责任和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组织设备进场、钻孔施工，并根据工程任务适时调整钻机数量，确保工程施工进度。

（2）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国家、行业规范要求施工，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设计的施工任务。

（3）钻探工程施工过程中，部分钻孔深度因地质条件变化调整，乙方

应积极配合。

(4) 项目区岩溶发育,乙方应知悉并积极采取预防和处理措施,钻孔施工过程中若遇高度大于6米的溶洞,而且又未达地质目的的,在乙方积极处理后仍无法继续钻进的,甲方应对该溶洞进行验证,确认后按不高于合同单价的一半进行支付。

(5) 接到甲方开孔、停钻通知后方可开孔、终孔停钻,乙方无权任意开孔、终孔停钻。终孔后及时移交岩心到甲方指定堆放地点。否则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6) 为施工作业人员交纳国家要求的各种费用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7) 合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须赔偿另外一方的经济损失。

7 安全责任

7.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地质勘探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作为安全生产的根本宗旨,严格遵循安全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7.2 乙方必须办理上岗人员人身保险和本单位财产保险,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包干单价中,应保而未保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3 乙方必须为钻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劳动防护用品,确保上岗人员佩戴整齐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不穿戴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上岗作业。

7.4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禁违规作业、违规指挥,

同时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安全管理员，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现场教育、培训和日常作业现场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7.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的安全规定进行作业，对违反有关安全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作业，要求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7.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 资料所有权及保密

8.1 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取得的全部原始资料、数据和成果，均归甲方所有，并按甲方要求提交甲方。

8.2 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有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资料成果。

8.3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复制、不得保留应属于甲方的任何资料、图件。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对钻孔的施工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部分能返工的必须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自负，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废的工程，不予结算费用。

9.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拖延工期（单孔工期以钻孔批次时限或甲乙双方协商为准），超期半个月以内，每天超期一天，乙方支付给甲方 1000 元的违约金；超期半个月以上的，每超期一天，乙方支付给甲方 2000 元的违约金。

9.3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事宜组织施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9.4 因一方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违约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5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施工所获得的各种实物、文字资料及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工程完工验收后，所有资料应及时转交甲方，不得私自保留或泄露；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完工后，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工程施工信息及资料，否则按违约论，甲方有权依法追究责任。

10 附则

10.1 本项目的跨年度钻探工程施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或按本合同条件续签。

10.2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水灾、干旱缺水、特殊气候等）而延误工期等情况，经甲方有关人员现场核实签字认可后，工期可以顺延。

10.3 本合同涉及的地方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

10.4 本合同订立地点：贵州省遵义市。

10.5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结清工程款时终止。

10.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
勘查局三总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黄明浩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 424
号

开户行：建行遵义红花岗支行

账号：52001624136050003609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401544A

电话：0851-28681160

日期：2025.7.22

乙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
质勘查局核资源地质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宝山南路
564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城东支行

账号：52001443600052508839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5841173166

电话：0851-85406627

日期：2025.7.22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明诚通[2025]ZG2236-2

中标通知书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核资源地质调查院：

我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其贵州省凤冈县梯子岩锂资源普查（二次）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236-2），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你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明细如下：

中标内容：贵州省凤冈县梯子岩锂资源普查

中标总金额：1,432,300.00 元

项目完成时间：一年

请据此参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5日内与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三总队联系签订合同事宜，2025年8月8日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1份合同到我公司备案，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851-28633149

联系人：黄老师

中标供应商联系电话：0851-85406627

18708519646

联系人：孙臣星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抄送：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三总队

紅

贵州省凤冈县梯子岩锂资源普查项目钻探施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三总队

承包人（乙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

核资源地质调查院

为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意识，明确安全责任，确保乙方承担的项目钻探施工实现安全生产，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包括的范围为钻探施工涉及到的一切工作内容（详见《贵州省凤冈县梯子岩锂资源普查项目钻探施工合同》）。

二、乙方在钻探施工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做好以下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全面实现安全生产。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强化安全意识，切实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施工班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针对各工种、工序的危险有害因素、安全隐患和施工安全技术要求、防范措施等进行安全交底，所有施工班组人员在安全交底书上签名确认。

3.必须落实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必须采取措施整改消除，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单位、项目部及其他相关单位人员的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教育。

4.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不得强令冒险作业。

5.特种作业人员、特殊工种及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确保电气焊、电工、起重、塔架高空安装和拆卸等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作业安全。

6.使用的设备设施及运输车辆不得存在安全隐患和功能缺陷，确保设备材料运输搬迁和人员交通安全。

7.确保施工人员驻地、食堂、施工现场、林区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燃气安全，火灾隐患较大的场所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的灭火器材。

8.做好防雷电、防洪灾、防滑防冻、防地质灾害等安全措施，确保特殊时段的施工安全。

9.所有施工班组操作人员、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用品。

10.施工现场正确悬挂各种安全标志标牌。

11.为钻探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12.做好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安全管理不留死角、不留漏洞，全面实现安全生产。

三、若乙方在钻探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甲方要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检查、指导乙方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要立即督促乙方进行整改消除。

五、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甲方接乙方报告后必须第一时间赴现场处置，并按相关规定向相关方报告。

本协议为《贵州省凤冈县梯子岩锂资源普查项目钻探施工合同》的补充，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甲方）（盖章）：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三总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黄明佑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承包人（乙方）（盖章）：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核资源地质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阳吴印，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贵州省凤冈县梯子岩锂资源普查项目钻探施工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三总队

承包人（乙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

核资源地质调查院

为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预防腐败，确保项目建设廉洁、高效、优质和资金安全，根据中央、省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洁协议。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2.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制度和规定；乙方有责任了解甲方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 3.双方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洁教育，监督己方和对方人员严格遵守廉洁相关制度和规定，对己方违规者给予相应的处分。
- 4.双方发现己方和对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或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责任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继续发生，并及时向有关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报告。
- 5.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贵州省凤冈县梯子岩锂资源普查项目钻探施工合同》，自觉诚实信用履行合同。

6.双方有责任监督己方和对方在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和诚实信用履行合同。

7.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8.双方要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9.双方不得为实现某种目的签订“阴阳合同”。

二、甲方人员的禁止行为

甲方人员禁止发生以下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1.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严禁接受乙方的回扣、返点、提成、贿赂等。

3.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场所、私人会所、高档场所等消费。

4.不得向乙方索要财物和要求乙方为个人消费支付费用。

5.不得违反上述未提及到的有悖廉洁纪律的其他行为。

三、乙方人员的禁止行为

乙方人员禁止发生以下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1.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严禁向甲方人员实施回扣、返点、提成、行贿等。

3.不得安排甲方人员宴请、旅游、健身、娱乐场所、私人会所、高档

场所等消费。

4.不得支付甲方人员个人消费的费用或索要的财物等。

5.不得违反上述未提及到的有悖廉洁纪律的其他行为。

四、违约责任

1、甲方人员违反上述禁止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人员违反上述禁止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等违反上述禁止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的执行接受甲、乙双方及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本协议为《贵州省凤冈县梯子岩锂资源普查项目钻探施工合同》的补充，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甲方）（盖章）：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三总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授权代表人（签字）：董明哲

纪检监察部门电话：13985687797 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2日

承包人（乙方）（盖章）：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核资源地质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阳昊，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纪检监察部门电话：13985512808 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电话：0851-86820245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2日